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条件;董事会同意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8.4833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204.606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关联董事姚毓先生、杨丽萍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北京首都在线第六届第四次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健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归属期归属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204.606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8.4833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共5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8.48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204.6066万股(含预留归属部分)。

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5人(含1名暂缓归属激励对象)。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204.606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5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2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0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6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期归属前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件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于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如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回购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到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进行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当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三、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即行失效,并作废失效,若一激励对象违反上述(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即行失效,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年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未归属股票,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总额×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A/S	A	B	C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进入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共5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23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共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8.48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204.606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对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2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取得归属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本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的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2024年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2025年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取得归属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5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4年主要个人绩效考核中,15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S/A/S/A/B,可归属的比例约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公司将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情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2日

(二)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04.6066万股(含预留归属部分)

(三)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5人(含1名暂缓归属激励对象)